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承运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RH 招字【BJ20230410】号)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承运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5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宝鸡市分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承运商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产品单件零担运输项目(宝鸡-全国); (004)整箱物品及其它物品装卸搬运;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产品单件零担运输项目(宝鸡-全国))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提供近 3 年(2020-2022 年度)任意 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

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 II 种或第 III 种形式提交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7、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004 整箱物品及其它物品装卸搬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提供近 3 年(2020-2022 年度)任意 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

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 II 种或第 III 种形式提交

目管



70688

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 6、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查截图或承诺书证明）
- 7、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到 2023 年 5 月 30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使用 CA 锁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电子招投标平台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由项目委托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705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 500.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0 室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0 室



## 七、其他

1.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邮政投标管家）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邮政投标管家）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远程）解密。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跃进路 1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7-2792733

电子邮件：4209771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705 室

联系人：冯工

电话：18091703508

电子邮件：10174966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秦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